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2026年登封市告成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五）项目第一标段

工程名称：2026年登封市告成镇贾沟村道路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登封市告成镇贾沟村

建设单位：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河南东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11月 25 日

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2026年登封市告成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五）项目第一标段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河南东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2026年登封市告成镇贾沟村道路建设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登封市告成镇贾沟村

3、工程内容：1.硬化混凝土道路：2230m*3m，厚0.2m，共6690m²；2.硬化混凝土道路：112m*3.5m，厚0.2m，共392m²；3.硬化混凝土道路：100m*4m，厚0.2m，共400m²；合计：7482m²。

4、承包方式：施工总承包

5、工期期限：30 日历天

6、项目负责人：宋成柱

7、工程造价：合同价格采用固定价格方式，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

大写：柒拾玖万元整（￥：790000.00元）。

8、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合同价可作调整：

（1）发包人签证的工程量增减；

（2）发包人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；

（3）不可预见情况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。

工程量的增减、工程变更等费用按合同双方及监理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

面资料为准，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。

第二条：甲乙双方责任

1、甲方：

（1）提供该工程所有施工图纸和资料一份；

（2）提供良好的服务，处理协调现场争议；

（3）按合同日期付款，不得无故拖欠施工费。

2、乙方：

（1）在甲方确定的施工范围内，按照特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，对发现的质量问题，限时整改，逾期不改的，甲方可指定专业人员整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每次处罚乙方 1000 元；

（2）施工期间每 7 日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及计划进度；

（3）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立防范设施，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、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，均由承包人负责；

（4）在施工期间，施工前期、中期及竣工必须提供施工照片。

（5）在隐蔽工程等完成后必须经业主或监理单位验收后方可进行施工。

（6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施工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。

第三条：工程内容及质量标准

工程内容：1.硬化混凝土道路：2230m*3m，厚0.2m，共6690m²；2.硬化混凝土道路：112m*3.5m，厚0.2m，共392m²；3.硬化混凝土道路：100m*4m，厚0.2m，共400m²；合计：7482m²。

质量标准:合格

第四条：工期标准

1、从 202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前工程全部完工，特殊原因误工除外。

2、工程保修期 12 个月，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解决。

第五条：材料的采购

1、乙方提供全新的原材料（包括零部件、附件、设备）原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正品一级，乙方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，并提供使用说明书。

2、原材料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（即交货地为安装工地现场）并确保安装调试正常使用。

3、甲方对原材料及设备规格及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需以书面形式回复。

4、乙方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，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。

5、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，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。不合格的不得使用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

第六条：工程款支付

人员、设备、机械进场后，预拨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50%；工程全部完工合格后，付至合同价款的80%；审计审核完毕后，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%；工程保修期满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 3%工程款。

2、履约担保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 5%的履约保函。

3、农民工工资保障履约担保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 2%的农民工工资保障履约保函。

第七条：竣工验收

1、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，甲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7 日内组织验收，甲方若 7 日内未组织验收，则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认可；对不合格工程的翻修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工程内容发生的变更，必须以甲方签证为准，未能签证的工程变更不予验收。

第八条：违约与处罚

1、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、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，每逾期一天处罚___/___元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随时停工。乙方若不听甲方指令，甲方不予工程结算。

3、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全部工程内容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每逾期一天处罚 1000 元，天气原因误工除外。

4、施工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，甲方可指令限期返修，费用由乙方负担。双方保证履行合同协议条款，单方违约向对方付合同价 3 %的违约金。

5、在施工过程中，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6、在施工过程中，因发生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损失，可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，若达不成一致意见，由乙方一方承担。

7、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，项目经理无故缺勤累计超过3次，自第4次起，每缺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；超过7次，甲方有权自动解除合同。

8、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，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以至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。

第九条：其他

1、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。

2、其他未尽事宜，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3、本合同依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。

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持 肆 份。未尽事宜，双方

另行协商。

合同期限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保修期满后终止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11月25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表人：

电　　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　　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河南东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表人：

电　　话：0371——5585995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市支行

账　　号：16029101040041819

邮政编码：452470